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暢豐（前身為龍岩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乃由胡靜女士創建。胡靜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我們的主席王桂模先生的配偶。福建暢豐經營橋殼和其他車橋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成立福建暢豐的資金來自胡靜女士個人的資金及由她的妹夫廖文振先生提供的私人貸款。

二零零七年，為提升和擴大產能，福建暢豐與盧漢旺先生及盧文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購入彼等於龍岩盛豐的16%和60%的直接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80,000元，乃參照龍岩盛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完成收購後，龍岩盛豐的76%及24%股權分別由福建暢豐及盧漢旺先生擁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暢豐與盧漢旺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龍岩盛豐其餘2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乃參照龍岩盛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自有關收購完成後，龍岩盛豐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為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本集團為〔●〕而進行重組，具體包括以下方面：

收購開封暢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福建暢豐與王桂模先生和專用汽車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由王桂模先生及專用汽車¹分別擁有的開封暢豐90%及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照開封暢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從王桂模先生收購開封暢豐90%股權的代價由人民幣45,000,000元調整為約人民幣56,171,636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後，開封暢豐成為福建暢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併購規則僅適用於新併購規則所規定涉及由海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兼併或收購。鑑於福建暢豐乃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非新併購規則項下的「海外投資者」，且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福建暢豐收購開封暢豐的事項毋須遵守新併購規則項下兩家由中國人士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連方收購的相關條文，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開封暢豐收購事項。

向胡靜女士收購福建暢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由胡靜女士和王桂模先生全資擁有的暢豐香港，與胡靜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胡靜女士收購福建暢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乃參考福建暢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胡靜女士同意豁免暢豐香港有關收購代價的付款責任。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收購完成後，福建暢豐成為暢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暢豐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暢豐BVI的股本由胡靜女士、王桂模先生及廖文振先生分別擁有45%、45%及10%。廖文振先生為胡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的妹夫。董事確認廖文振先生於往績期間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廖文振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主要從事分包電子零部件。於二零零七年，廖文振先生以私人貸款方式向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提供財務援助，以

附註：

- (1) 專用汽車現時為獨立第三方，但於收購時，專用汽車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專用汽車的股權曾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桂模先生擁有41.0%至87.7%，王桂模先生於該期間為專用汽車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王桂模先生轉讓其於專用汽車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我們的執行董事賴鳳彩先生。賴鳳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專用汽車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賴鳳彩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轉讓其於專用汽車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專用汽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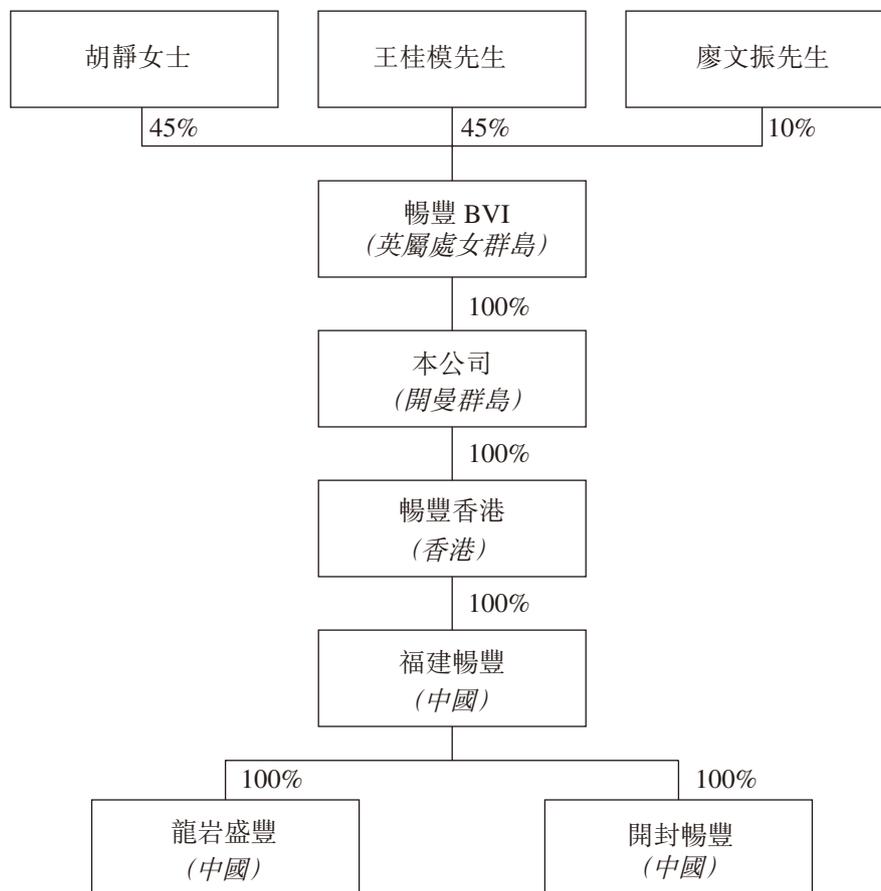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支持成立福建暢豐。鑑於廖文振先生提供的財務援助，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於二零零八年邀請廖文振先生共同成立暢豐BVI。廖文振先生已出資5,000美元以認購暢豐BV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胡靜女士和王桂模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暢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胡靜女士和王桂模先生同意豁免本公司有關收購代價的付款責任。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本變動」一節。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的結構：



投資

Starr Investments的投資

為拓展業務和增加營運資金，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後邀請Starr Investments對本集團作出投資（「該等投資」），並訂立一系列協議，詳情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與Starr Investments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Starr Investments同意認購暢豐BVI優先及獲擔保的3%可兌換債券（「可兌換債券」），該可兌換債券分兩部份發行：

- 第一部份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按美元計算的最初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22,052,000元）（「第一部份可兌換債券」）；及
- 第二部份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發行（按美元計算的最初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須待福建暢豐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全年獲得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營性非經常收入）（「除稅後純利」）至少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方會發行）（「第二部份可兌換債券」）。

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該等投資的代價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支付。

第一部份可兌換債券與第二部份可兌換債券可由Starr Investments自願兌換為暢豐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兌換權」）。Starr Investments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按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的本金額加所有可兌換債券的應計但未付利息，除以事先釐定的兌換價（「兌換價」）人民幣16,621元（已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債券文據修訂本所修訂）計算。兌換價可作修改以反映（其中包括）任何其後的股份重組或發行股份紅股，詳情載列於下文。

可兌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可兌換債券的條款載列於暢豐BV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發出的債券文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債券文據修訂本所修訂）（「債券文據」）。

利息

未償付的可兌換債券賦予Starr Investments權利按年利率3%收取利息，每年複合計算。根據可兌換債券的條款，利息須累計並在以下較早發生時支付(i)根據(x)〔●〕或(y)Starr Investments行使其兌換權而兌換可兌換債券之時；(ii)暢豐BVI(x)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經暢豐BVI與Starr Investments共同書面協議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或(y)Starr Investments行使其贖回權而購回可兌換債券之時；或(iii)如債券文據中所述的清算事件發生之時。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贖回

所有未償還可兌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必須由暢豐BVI按強制贖回額贖回。「強制贖回額」指當時未償還的債券總本金額加上尚未償還的債券總本金額的12%的內部收益率的金額，惟上述內部收益率必須將先前償付Starr Investments有關可兌換債券的所有利息考慮在內。

Starr Investments亦有權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特定條件下在到期日之前以不同數量的贖回額加速任何或全部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的贖回：

部份兌換權。倘Starr Investments行使少於全部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的兌換權，則Starr Investments將有權要求暢豐BVI贖回其兌換權下尚未轉換的可兌換債券任何本金額，贖回額相當於強制贖回額。

加速回購。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暢豐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3億元，則Starr Investments將有權要求暢豐BVI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當時尚未償還的可兌換債券，贖回額相等於強制贖回額；惟有關贖回要求必須在接獲福建暢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審核財務報表的30天內作出；而暢豐BVI須於接獲Starr Investments的贖回要求通知的90天內償付該強制贖回額。

兌換價的反攤薄調整

兌換價受反攤薄調整約束，以保護Starr Investments於可兌換債券的利益以及潛在兌換權的價值。兌換價可調整以計入任何股本重組，比如股份拆分、股份合併、股份發行，宣佈股息或其他派送。此外，倘福建暢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下列累積經營目標（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票據文據的修訂本所修訂）及〔●〕，兌換價將予以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目標（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部份可兌換債券	第二部份可兌換債券
二零零八年.....	100	80
二零零九年（包括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後 純利經營目標）.....	250	230
二零一零年（包括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的除稅後純利經營目標）.....	450	43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暢豐的除稅後純利合共為人民幣263,700,000元，超出債券文據中所訂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累計除稅後純利目標。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承諾

本集團的特定保留事情，如業務範圍的重大改變、關連人士交易、債務產生或支出超出年度經營計劃所允許的上限、股本架構的轉變、公司組織性文件的修改、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定義見下文）、重組、兼併、聯合與收購、拆分、重大資產處理及重組、宣派股息、年度經營計劃的採納與修改、清算、破產、創立新附屬公司、資產抵押、現有債務文件重大條款的修改，以及與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修改，均必須經過Starr Investments的批准。

因完成〔●〕及同一時間兌換所有尚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後，Starr Investments不再享有根據該等承諾而獲授的權利。

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暢豐BVI、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與Starr Investments訂立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的修訂文本所修訂，「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據此，Starr Investments有以下重大權力：

清算事項所得款項分配權。倘可兌換債券以當時有效的兌換價轉換，則Starr Investments有權在償還可兌換債券總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後，根據可兌換債券獲轉換時其可收取的股份數目，與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按比例獲分配清算事項所得款項的任何餘額。

股份轉讓的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Starr Investments的許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暢豐BVI的任何股份不得轉讓。

直接銷售。Starr Investments有權促使暢豐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大部份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Starr Investments亦享有特別權利，如任命權、股東知情權及作為暢豐BVI票據持有者的少數者保護權。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中載列有關Starr Investments擁有的該等權利將在因〔●〕及同一時間兌換可兌換債券為公司股份時予以終止。

股份抵押

為確保債券文據項下的義務獲準時妥善履行，暢豐BVI與Starr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暢豐BVI以Starr Investments為受益者抵押所有暢豐BVI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股份抵押」）。因完成〔●〕及倘同一時間兌換可兌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暢豐BVI以Starr Investments為受益者的股份抵押即行結束並解除。

可兌換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來自Starr Investments投入的資金已用作福建暢豐收購開封暢豐的資本開支，以及龍岩盛豐和開封暢豐擴張產能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與Starr Investments訂立的各項協議的所有條款、條件及契約在各重大方面已予遵守。

Starr Investments的背景

Starr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Starr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於一九四三年註冊成立，為一個私人控股的全球性保險和投資實體。Starr International的主席為Maurice R. Greenberg先生，並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為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最終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的投資附屬公司通過對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直接股權投資，以及投資於保險和銀行方面私人股權投資基金和大多數股權投資。據董事所知，Starr International通過Starr Investments，已投資逾175,000,000美元於私人股權基金和主要在中國專注汽車零件、媒體、保健服務、食物及物流等業務。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Starr Investments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Starr Investments目前在本公司有一位董事會代表，即董穎女士。本公司〔●〕後，董穎女士須遵從細則所載適用於所有董事的一般退任、重選和罷免程序。

北京暢豐和四川暢豐的創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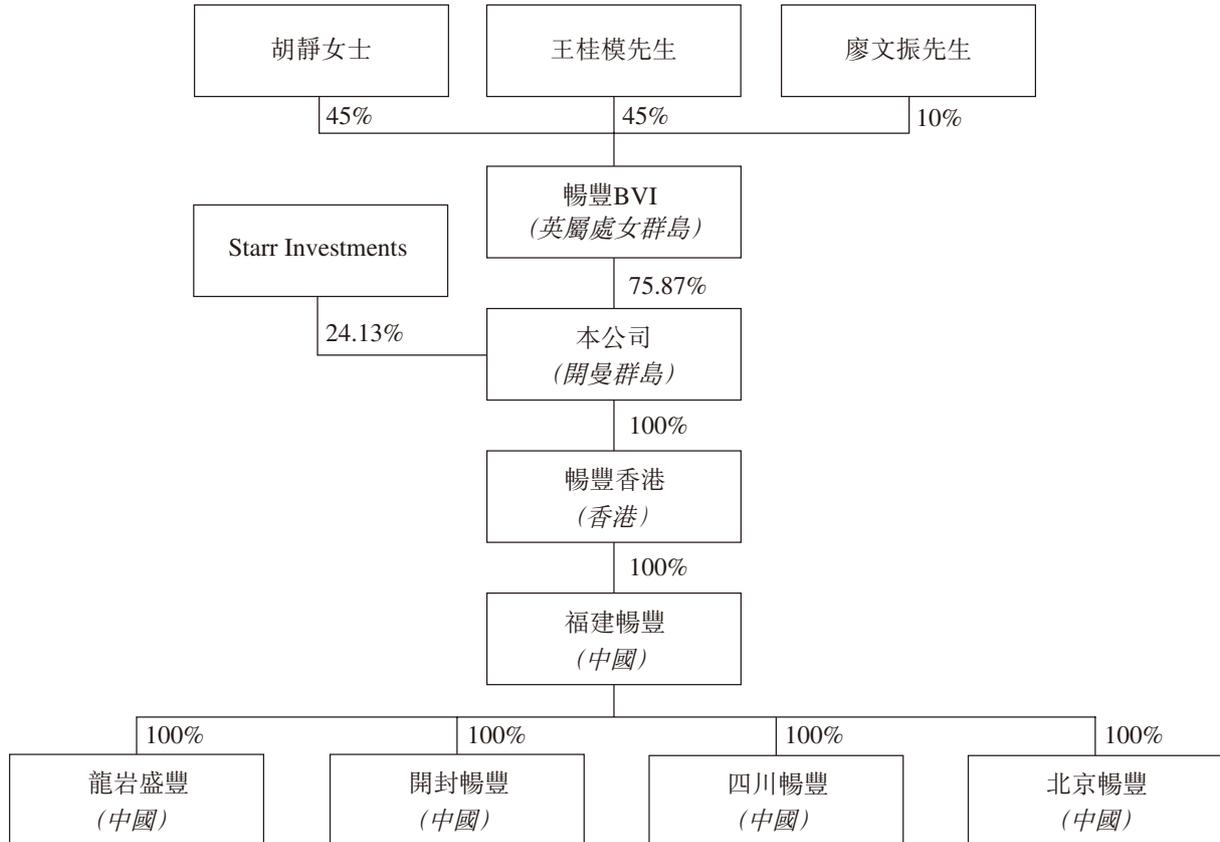
該等投資結束之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創建北京暢豐，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創建四川暢豐。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於暢豐BVI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於〔●〕，將進行Starr股份兌換，導致暢豐BVI將144,801,6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Starr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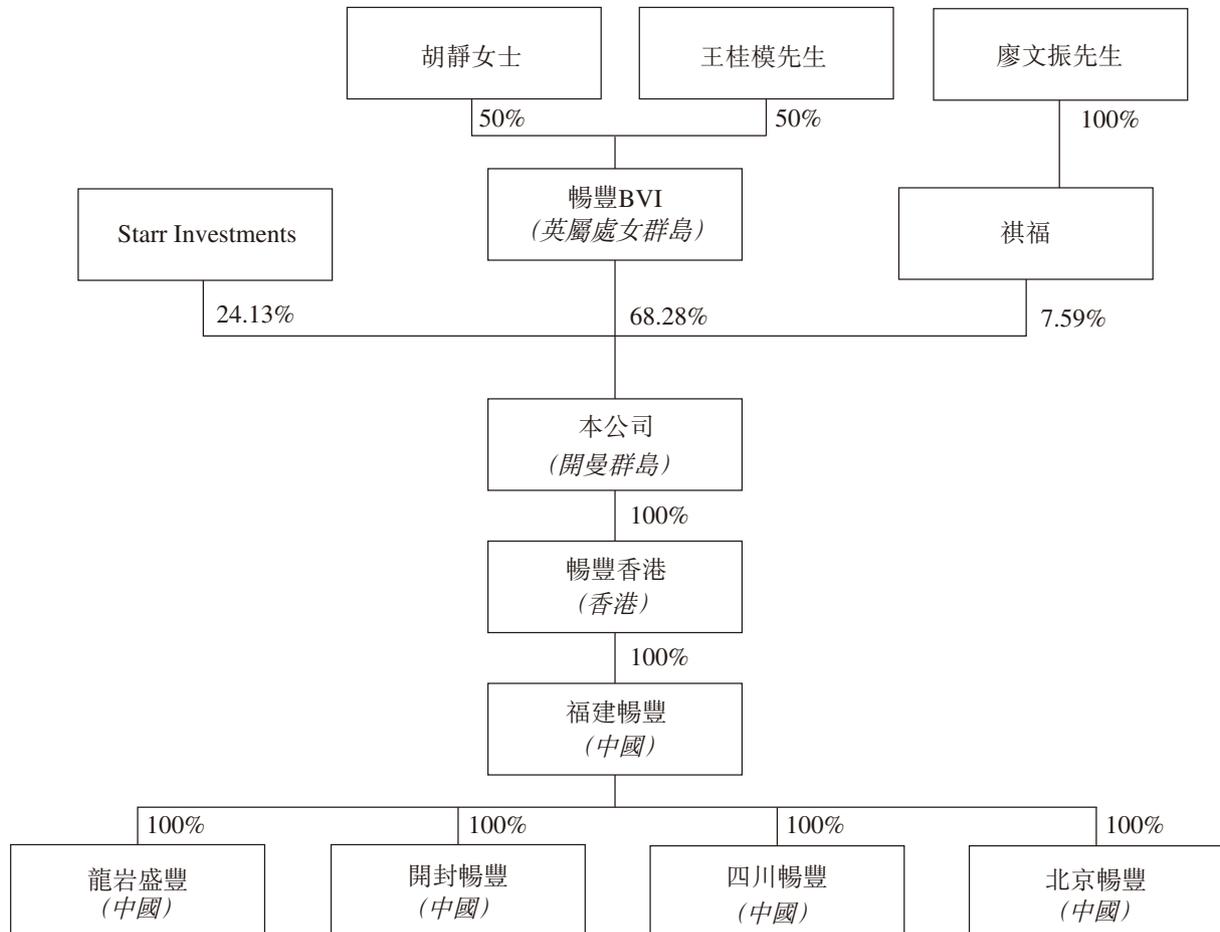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隨Starr股份兌換後的結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於〔●〕，廖文振先生將以代價1美元各向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轉讓其在暢豐BVI已發行股本的5%。同日，暢豐BVI將於緊接〔●〕完成前按全面攤薄基準以代價2美元向祺福¹（為廖文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10%的本公司股份。緊隨上述轉讓（「祺福股份轉讓」）完成後，暢豐BVI將由王桂模先生和胡靜女士共同等額擁有，而本公司將由暢豐BVI、Starr Investments和祺福分別擁有62.28%、24.13%及7.59%。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隨重組、〔●〕、Starr股份兌換以及祺福股份轉讓後但緊接〔●〕完成前的結構：



附註：

- (1) 祺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予廖文振先生。